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2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3,343,3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259,247.5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27,084,112.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5-002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号）。

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原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其存放的募集资金转至在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用途为公司“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公司原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账户资金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的账户资金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

原在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经完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94,516.56 元。公司计划将该账户所余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金对价款。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少到 3 个，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帐号：01091295500120108002571

2、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开户帐号：91420154800000743

3、账户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账号：102530000004575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4,903.11	2012年12月31日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4,004.56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3,413.65	2014年07月31日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3,092.21	2014年12月31日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3,714.40	2013年12月31日
总额	19,127.93	

2、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10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收购东华信通100%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

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完毕。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超募资金 3,720.53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2,14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均已完工，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无结余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